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3	5,14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0日	是	175,916.71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0204	5,355	2024年1月5日	2024年4月11日	是	599,698.38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3	5,39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5日	是	145,308.49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3024	5,61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16日	是	452,145.8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2	4,9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2日	是	321,749.04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63	5,100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6月13日	是	130,772.66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89	4,949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6日	是	821,856.3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790	5,151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859,874.35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784	4,59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356,291.39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785	4,410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16日	是	149,203.59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5	3,43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2日	是	98,099.22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7756	3,570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8月14日	是	104,459.18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5	3,038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9日	是	211,509.97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406	3,162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92,520.99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7	3,038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9日	是	126,369.48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188	3,162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58,210.6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700	3,000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112,985.75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94	4,9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6日	是	140,287.67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95	5,1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384,171.82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3	4,9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3日	是	128,473.97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5894	5,1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是	349,478.13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1	3,57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11日	是	226,572.74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02	3,430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13日	是	67,088.54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951	3,000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31日	是	32,990.71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016	1,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1日	是	8,821.92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827	3,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827;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5年4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24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6500%或2.5228%;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04-01	2025-04-21	1.3%或2.27%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2.25%	是
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2.45%	是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6	2024-06-28	1.5%或2.68%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6-06	2024-08-09	1.5%或2.68%	是
5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4-06-07	2024-08-09	0.95%-2.29%	是
6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07-22	2024-08-09	1.5%或2.68%	是
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9-03	2024-12-04	1.2%-2.24%	是
8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09-04	2024-12-03	1.5%或2.23%	是
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4	2024-10-08	1.5%或2.23%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0-25	2025-01-31	1.3%或2.26%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12-20	2025-03-28	1.3%或2.26%	是
1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12-23	2025-03-25	0.75%-2.09%	是
1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24	2025-06-01	1.3%或2.17%	否
1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5-04-01	2025-04-21	1.3%或2.27%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近日魏晓林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晓林	是	13,730,000	12.99%	4.4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3-20	2026-3-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3,730,000	12.99%	4.49%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105,715,546	34.58%	13,730,000	13,730,000	12.99%	4.49%	13,730,000	100%	65,556,659	62.01%
喻英莲	39,748,806	13.00%	-	-	-	-	-	-	-	-
魏永春	332,881	0.11%	-	-	-	-	-	-	-	-
合计	145,797,233	47.69%	13,730,000	13,730,000	9.42%	4.49%	13,730,000	100%	65,556,659	44.96%

三、备查文件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4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9,355	-27.61%	56,225	-42.49%	18,805	-32.19%	54,552	-42.47%
其中:赛力斯汽车	14,827	-39.13%	47,183	-45.66%	13,696	-45.19%	45,135	-46.31%
其他车型	6,111	-25.30%	12,334	-34.01%	5,804	-40.78%	13,816	-28.46%
合计	25,466	-27.07%	68,559	-41.13%	24,609	-34.43%	68,368	-40.10%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2、2025年1-3月问界M9累计销量23,290辆,累计同比增长117.83%。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1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临-2025-06号公告),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7号),于2025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12号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24年4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16)。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5-0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王晨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职结束之日止。

王晨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王晨皓先生简历

王晨皓,55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上海市机电工会主席,上海电气李斌技师学院(上海智能制造工匠学院)院长。王先生曾任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综合业务部部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资产运作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上海东方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监察室主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市监委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市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王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拥有法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凡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凡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凡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凡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张凡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凡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3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授信额度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3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2、2020年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5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5,167,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4,832,35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中信证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资产重组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2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已委派黄多、郑林泽、齐海崴、夏秀相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三、持续督导承接情况

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2020年度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但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完毕。

鉴于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及2020年度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尚未结束,而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更好的延续履行督导职责,经友好协商,由中信建投承接中信证券延续的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及中信证券、华融证券延续的2020年度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的终止协议,并终止与中信证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中信建投与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998.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2024年6月30日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393,363,482.12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47,820,720.91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56	活期	232.15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795,430.02
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35,557,579.50
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34,892,705.71
7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0.00
8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1543495	活期	113,986,604.24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7	活期	69,213.80
1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6	活期	57,240.17
11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4389	活期	10,853,586.46
1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501545645	活期	149,122.65
1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12	活期	25,318.84
1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84	活期	315,684.60
15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5389	活期	132,005,502.92
16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5	活期	22,708,554.19
17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5914	活期	17,537,000.22
18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1360000100001158173	活期	58,971,413.32
19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101543050	活期	0.00
20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70210078801000000605	活期	20,873,388.00
合计					889,982,779.82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主办人黄多、郑林泽、齐海崴、夏秀相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中信建投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公司对中信建投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建投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需求,2025年计划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554.25万元,其中,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50%,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估,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长期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